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
2024 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33）。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述职报告全文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摘要：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75.29 亿元，较期初减少 0.4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4.6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28%，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93.93 万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264.21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526.42 万元，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 41,471.26 万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666,321,33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365,971,089 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剔除该部分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3,300,350,24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5,017,512.35 元（含税）。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 年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 2024 年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恒逸石化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到期届满，为达到有效激励员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的目的，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及公司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拟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恒逸石化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5 年将向子公司提供预计总担保金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5,110,8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1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新增恒逸石化对各控股子公司的互保额度 39,200 万元，其他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不变，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

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业务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战略决策机制，规范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将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罗丹女士、侯江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邱奕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关于海宁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海宁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海宁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6,601.26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海宁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 2024 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